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根据工信部《“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突出产业协同发展。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对各盟市的宏观指导，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自治区培育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管理工作，协助自治区工信厅做好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章 培育认定条件

第五条 特色产业集群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地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需聚焦细分领域，且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区乃至全国前列。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属于自治区8大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

（二）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2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15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的6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的60%以上，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5%；

（三）拥有不少于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2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强；

（五）集群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不低于5%，或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5个。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集群内建设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集群内研发人员占比不少于6%；

（六）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8%，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进‘机器换人’，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七）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水平；属于高耗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或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集群设立了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集群有明确的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第六条 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三章认定程序

第七条 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以评促建的原则。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报特色产业集群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第九条 盟市工信局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核实，并将符合要求的集群推荐至自治区工信厅。

第十条 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实地抽查，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自治区工信厅公布“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二条 盟市工信局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的持续跟踪和监测，每年3月10日前向自治区工信厅报送特色产业集群上一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四条 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于变动发生后1个月内通过所在盟市工信局向自治区工信厅备案。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有效期满经复核未通过的；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未及时报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细分到主导产业）

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市、区）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5.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填写上年年底的数据。
6.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7.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8.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集群名称： |  |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  |
|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 |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
| 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是□否 |
|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否 |
| 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否 |
|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否□不涉及 |
|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否□不涉及 |

二、主导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 | XX 年 | XX 年 | XX 年 |
| 集群总产值（亿元） |  |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  |  |  |
|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  |
| 集群企业数量 |  |  |  |
|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  |  |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  |  |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  |  |  |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  |  |  |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  |  |  |
| 集群是否绘制产业链图谱 | □是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产业链培育和招商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供应链风险评估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制造资源共享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 | □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建立了共享制造机制，开展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资源共享□开展了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建立了共享车间、共享工厂（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协同发展情况（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龙头企业合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质量品牌建设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 | □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品牌管理标准宣贯、质量诊断服务等工作□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建立了品牌运营机制□依托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计量、测试、认证等服务（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三、创新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XX 年 | XX 年 | XX 年 |
|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  |  |  |
| 集群近三年研发经费增速（%） |  |  |  |
|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需提供清单）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 国际 |  |  | 国际 |  |  | 国际 |  |  |
| 国家 |  |  | 国家 |  |  | 国家 |  |  |
| 行业 |  |  | 行业 |  |  | 行业 |  |  |
| 团体 |  |  | 团体 |  |  | 团体 |  |  |
|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集群内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  |
| 集群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  |
| 集群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个（需提供清单） |
| 协同创新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 | □绘制了集群主导产业技术路线图□形成了集群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了“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了创新联合体，并开展了产业链联合攻关□集群引入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  |  |
| --- | --- |
| 企业上云比例（%） |  |
| 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  □是 □否 |
|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万元） | XX 年 | XX 年 | XX 年 |
|  |  |  |
| 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建设或应用情况（200字以内）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建有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  |  |
| --- | --- |
| 建立了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 □是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
| 近三年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 XX 年 |  |
|  XX 年 |  |
|  XX 年 |  |
|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
|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监测等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近三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降低率（%） |  |
|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否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否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
| 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 □余热余压集中回收□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绿色低碳公共服务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具备绿色低碳公共服务能力 |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节能诊断与服务□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节能系统建设运营□碳排放、碳足迹核算（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六、开放合作情况

|  |  |
| --- | --- |
| 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  个（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近三年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  XX 年 |  |
|  XX 年 |  |
|  XX 年 |  |
| 近三年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  XX 年 |  |
|  XX 年 |  |
|  XX年 |  |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 |
| 治理和服务水平情况（200字以内） |  |
|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或引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或引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 | 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治理情况 | 集群开展的治理工作：□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
| --- |
| （3000字以内）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包括总体情况、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二、发展成效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1. 存在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1. 总体思路
2. 发展目标
3. 重点任务
4. 保障措施
 |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单位负责人（签字）：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注：县域内的集群由旗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其他的由盟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盟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